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XU'S SPORT COMPANY LIMITED

許氏體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私有化
(1)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已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的法院會議上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人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緒言

本公告乃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6年9月23日聯合向股東刊發之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後作出。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投票。

就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倘(1)該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2)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3)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該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

法院會議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總票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1. 獨立股東／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計劃股份數目	602,379,002	591,138,591	11,240,411
所佔概約百分比	100%	98.13%	1.87%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計劃股東數目：	75	56	20
所佔概約百分比	100%	73.68%	26.32%
3. (i)11,240,411股股份佔(ii)927,326,148股股份當中的概約百分比，當中(i)為反對該計劃所投票數；及(ii)為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			1.21%

因此，鑒於(1)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2)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亦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3)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9,150,394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927,326,148股計劃股份。計劃文件中已申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彼等並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一次投票贊成及一次投票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次投票「贊成」及一次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多名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合共34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589,742,481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另有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1,154,2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的監票員。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及詳情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2,032,100,867 (99.45%)	11,239,201 (0.5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詳情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2,032,109,857 (99.45%)	11,231,211 (0.55%)

因此，(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i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人，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89,150,394股股份，為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上文(i)段所述特別決議案，合共2,043,340,068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約85.53%)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及就上文(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合共2,043,341,068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約85.53%)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附註1)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該計劃享有有關
權利資格的最後時間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大法院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根據該計劃享有 有關權利的資格(附註2)	自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起
公佈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 大法院聆訊的結果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
計劃記錄日期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附註3)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4)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	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和購股權要約的 截止日期(附註6)	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	不遲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在香港的主要英文報紙及主要中文報紙刊登 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就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購股權寄發購股權 要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7)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決定不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則購股權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將自此時起不再可行使(但受限於本附註條文)並受該計劃生效所限，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僅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有權享有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權利，惟倘該計劃並無生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原定條款予以行使。
-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3) 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權利。
- (4) 倘計劃文件所載註釋備忘錄「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僅於當日生效。
- (5)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正式填妥及簽妥之後，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應不遲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華泰金融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呈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1613及1615室。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未有接納購股權要約，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而該等持有人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
- (7) 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在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的付款，支票將在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及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日期(兩者的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一般資料

於2016年5月24日(要約期開始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461,824,246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9%。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461,824,2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9%。要約期內，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許氏體育有限公司
董事
許景南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6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